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
號中央區7樓

承辦人：蔡榕晏

電話：02-27208889 / 1999 轉7830

傳真：02-27205968

電子信箱：grace102@mail.taipei.
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財金字第10930310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依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辦理案件遴聘學者專家擔任甄審會委員之出席費及審查費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工務局109年10月6日奉核簽呈辦理。

二、為使本府促參案件（包含BOT、ROT、OT等案件）遴聘學者專家擔任甄審會委員之出席費及審查費更為合理，相關注意事項及策進作為說明如下：

(一)出席費：按次支給委員出席費。

(二)審查費：

1、BOT案件遴聘學者專家擔任甄審會委員者，因廠商投標文件內容眾多或涉及專門知識，機關應給予審查費，其他非屬BOT之案件，機關得視個案給予審查費。

2、核給審查費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附表所定基準支給，並以受評廠商投標文件件數或字數計算為原則（現行規定為中文200元/每千字或810元/每件、外文250元/每千字或1,220元/每件），以提高學者專家受聘意願，學者專家應於會前提出書面審查意見。

3、審查費支給總額上限原則不得超過新臺幣1萬元。

但案情複雜或困難度高者，經簽報機關首長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除外)

副本：

(財政局代決)

